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募集期的公告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3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7年5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7年6月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6月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7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